

基隆市政府 函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莊竣凱

電話：24223338#173

電子信箱：b9905122@mail.kl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601019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七種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12日水保監字第105185714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來函函文及公告各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民政處、財政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行政處、都市發展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收文	106年 1 月 6 日	第 082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00
電子信箱：snoopy5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羅文琴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6185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6日農水保字第1051857871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七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計修正17種「書表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1、第4款：增加文字「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並於開發規模新增「路基總面積」及「上、下邊坡挖、填方總合」欄位。
- 2、第7款：修正為「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3、第8款：修正為「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並於開發規模新增「採取土石」欄位。
- 4、第9款：修正為「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並於開發規模新增「開挖整地面積」及「挖、填方總合」等欄位。
- 5、第10款：為原第9點點次順移。
- 6、檢核事項刪除「申請開發基地有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7、刪除備註三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地質之規定。

(二)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檢核表查詢事項刪除「申請開發基地有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刪除水土保持規劃書中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地質章節之內容。

(四)「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等14種格式，修正水土保持計畫中有關地質章節之內容：

1、刪除「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之區分。

2、「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依規定格式製作，另冊檢附)。」修正為「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旨揭相關書、表、格式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wcb.gov.tw>)/水保法規/水保法規資料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含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下載。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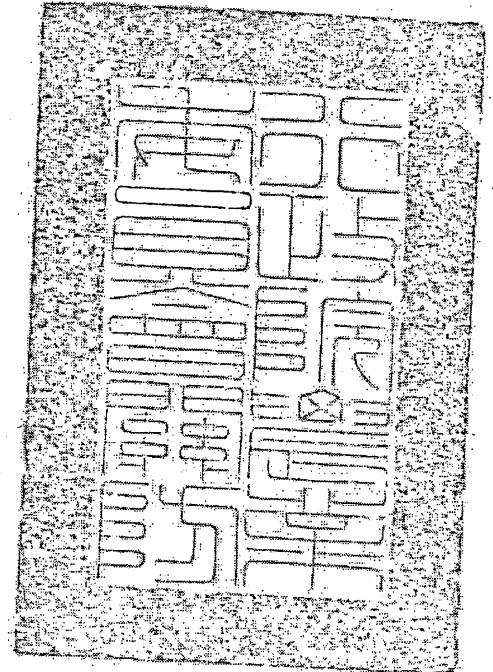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51857871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十七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探、採礦與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廢棄物處理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省(直轄市)、縣、鄉道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國道、省(直轄市)、縣、鄉道外之其他道路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鐵路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休閒農場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專案輔導宗教事業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等計十七種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